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8-07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停牌，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商谈和论证，初步判定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2）、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5）、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5）、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8）、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6）及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0）。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进行了披露。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3 日